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501B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上述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旭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内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